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王頌基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袁蔚霞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郭 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廣成議員
王威信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改善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音響設備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2013／第1號)

3.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修改有關報價文件內容，剔除「如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內燈光及音響設備或零件損壞／導致音響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需進行維修保養」此規格詳情，列明服務提供者只需負責有關維修保養的行政工作，而無需承擔維修保養工作的開支，並期望處方重新邀請報價；
- (2) 有成員建議處方聘請機電工程署以外的承辦商提供音響及舞台燈光系統的維修服務；
- (3) 有成員查詢於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系統設置「預設模式」的費用，另有成員期望處方與機電工程署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就「預設模式」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可邀請成員一同到場提供意見；
- (4) 有成員指出「預設模式」可令租用者易於使用音響系統，另有成員表示如接納設置「預設模式」的方案，處方需安排駐場職員提供協助，並期望一併提升系統，令有關系統可播放 DVD，以配合租用者的需要及減低系統損壞的機會；
- (5) 有成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復修狀況及懸掛背幕設施的安裝進度，另有成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音響系統控制室距離舞台太遠，舞台亦缺乏可接駁電視的插頭；及
- (6) 有成員表示有租用者反映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暉路社區會堂的空調系統曾停止運作，期望處方作出跟進。

5. 王頌基小姐及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成員就有關報價文件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在工作小組通過修改規格詳情的內容後重新邀請報價；
- (2) 明白租用者期望於社會會堂／社區中心播放 DVD，並解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標準設備的規格只提供播放 CD／MD 的裝置，但處方正在跟進相關事宜；
- (3) 表示將與機電工程署協商，研究於天晴社區會堂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設置「預設模式」及於提升燈光及音響系統時加設接駁電視功能的可行性，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處方會向成員匯報詳情，包括所需費用；
- (4) 設計天暉路社區會堂時採納了專業表演團體的意見，故將音響系統的控制室設於社區會堂的後方，而此為新式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計；
- (5) 處方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增設可懸掛背幕的設施，建築署期望可於本年第三或四季完成相關安裝工程；及
- (6) 處方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知悉天暉路社區會堂的空調系統出現問題後，已立即作出跟進，空調系統亦於當日稍後時間恢復運作。

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剔除「如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內燈光及音響設備或零件損壞／導致音響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需進行維修保養」此規格詳情，由民政處負責重新索取報價，並於下次會議向成員匯報。同時，工作小組通過將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音響及舞台燈光系統設置「預設模式」的事宜列為續議事項。另外，工作小組期望處方於提升有關係統時，可積極考慮成員的意見，如於系統安裝可接駁 DVD 機／電視的插頭。

第三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2 號)

7.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成員支持開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並有成員建議處方同時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以及查詢可容納的使用者總數；
- (2) 有成員建議將開放時間改為周一至周五下午三時至晚上七時，另有成員期望開放時間可延至晚上十時；
- (3) 有成員查詢處方會否於自修室派駐職員；
- (4) 有成員期望處方可加強宣傳，令更多學生知悉自修室的開放事宜；及
- (5) 有成員建議處方於計劃實施後定期檢討成效。

9. 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樂意就成員提出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的建議作出配合。另補充房屋署代表曾於上次會議表示可配合開放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作自修室的建議，民政處將與房屋署跟進相關事宜；
- (2) 有關會議室於晚上八時至十時的使用率甚高，如將此時段調撥作自修室用途，將會影響一定數目的租用者，另若於晚上七時開放自修室，亦會影響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的租用者；處方將於計劃實施後檢討成效，再考慮延長開放時間的建議；及
- (3) 處方將會安排活動推廣助理駐場，負責民政處轄下自修室的行政工作，亦會將成員就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人手安排所提出的建議轉交房屋署跟進。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本年十月起逢周一至周五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開放區內的天耀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活動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天恒邨多用途室／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另外，工作小組期望民政處加強宣傳，並與學校聯繫，取得學校的考試時間表，以制訂此計劃推行的合適時間。

第四項：新增遞交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場地申請表方法建議
(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3 號)

11.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詢問將遞交申請表期限由現時的七個曆日縮短至五個曆日的建議是否由總署訂定；
 - (2) 成員認為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或會因線路繁忙導致混亂，且耗紙量大，與環保有所抵觸，故反對此建議；另有成員建議處方先試行以傳真方式收取申請表，再檢討成效；
 - (3) 成員期望處方可以電郵方式／網上系統收取申請表；及
 - (4) 有成員查詢民政處有否收到團體／機構就遞交申請表的方式所提出的建議。
13. 袁蔚霞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將遞交申請表期限由現時的七個曆日縮短至五個曆日並非總署的規定，此措施旨在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2) 元朗為少數不接受以傳真方式收取申請表的區份，目前，處方是以郵遞／親身遞交的方式收取申請表，亦曾有團體／機構向民政處提出以電郵／傳真遞交申請表的要求。如民政處改行以傳真方式收取申請表，總署所提供的為使用 A4 紙的傳統傳真機；及
 - (3) 表示如以電郵收取申請表，將需要更多的資源配套。
14.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維持現行遞交申請表的方式及期限。

第五項：增聘活動推廣助理的撥款申請
(工作小組文件 2013／第 4 號)

15. 袁蔚霞小姐簡介文件。
16.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財務委員會推薦運用元朗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兩個財政年度

分別撥款 66,000 元及 140,000 元，以增聘一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並期望民政處向總署反映元朗區的實際情況，以便總署於制訂中央政策時能充分了解本區需要。

第六項：其他事項

17. 主席表示，就有關以抽籤形式分配非定期連續租用場地導致團體／機構利用此制度的漏洞包攬場地，以及預留場地予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舉辦活動的事宜，工作小組同意將上述兩項議題留待日後討論。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